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森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森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森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擅自騎走他人停放之腳踏車供己代步使用，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且已將所竊財物歸還被害人蘇楷峻，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39頁），並考量其未曾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本院卷第9頁）、所竊財物價值（警卷第9頁），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又本件被告所竊財物已歸還被害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楊雅惠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7871號

14 被 告 劉森山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1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森山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19時46分許，見蘇楷峻所有之
21 腳踏車1台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竟意圖為自
2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上開腳踏車得手後，
23 隨即離去。嗣因蘇楷峻發覺腳踏車失竊而報警處理，並經警
24 調閱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森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被害人蘇楷峻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蒐
29 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30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臺南市

01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
02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
03 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上開被
05 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因已歸還給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
06 管單1張在卷可參，是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